

# 合 同

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员工进行健康体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体检日程安排及体检费用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4 年民辅警体检
2. 服务地点：榆林市第一医院三楼体检中心；
3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
4. 服务内容：2024 年民辅警体检。

## 二、结算方式

### 1. 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元整，¥ 480000.00 元。

### 2. 体检人数：453 人次。
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全部体检报告以及发票后，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体检费用。

### 4. 乙方开户行：农行榆林明珠支行

帐户：榆林市第一医院

账号：26090301040000278

## 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为乙方一次性提供所体检人员准确的信息资料（具体以乙方要求为准）。
2. 为保证乙方体检有序进行，甲方需合理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。
3. 乙方要严肃认真，以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，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体检服务，并负责体检人员的导检及相关服务。
4. 乙方负责所检项目质量准确，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；合理安排体检流程。
5. 乙方需给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健康咨询、健康档案的解读，提供免费早餐一份和一次性抽血用具。



6. 甲方参加体检的人员在体检结束后如有重大疾病或重大阳性体征，乙方应对体检结果进行保密，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单位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1)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2)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(3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榆林市第一医院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